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3 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公老城（合）[2026] 001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乙方：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法制大队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5-207（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详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果蔬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冷冻半成品（肉类除外）豆制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的货物及配送。具体供应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供货金额为准，总额不超 830000 元。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检疫检验等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当执行“三包”规定。

2. 本项目质量要求：

(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它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

蔬菜，农药残留及其它有害物检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猪、牛、羊肉: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立刻恢复，整体色泽光润，微湿润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禽类: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4)水产类:游水生猛，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5)调味品: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无变质，包装完好，生产日期处于六个月内。

(6)豆制品应有明确生产厂家，1日内生产日期，外形完好，无破碎、变质、异味。

(7)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其它副食品有包装的应包装完好，无挤压破碎，无涨袋变质，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散装副食品产品可溯源，外形完整，无腐烂、变质。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配送和验收

1. 甲方于每日14时前通过约定方式向乙方报货，乙方在次日10时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应急报货，应至少提前4个小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报货需求准备货物，不得随意增减货物品种和数量。乙方确实无法满足当次甲方报货需求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2. 配送地点:洛阳市老城区墨香路9号

3. 乙方送货时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清点和整理，填写《供货清单》，载明货

物品种和数量，随同货物交由甲方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供货清单》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在《供货清单》上签注。

第七条 结算和付款

1. 本合同供货价格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ly.gov.cn/>) “价格菜篮子” 公布栏目均价为准，按照不低于13% 的优惠率进行产品周定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没有参考价格的，参考大型超市零售价按照不低于13% 的优惠率进行定价。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产品周定价的具体方式为：每周日乙方以“价格菜篮子” 已公布最近一天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下周供货价。

2. 本合同实行按月结算，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货单》结算。送货时乙方附带每日《送货单》，标清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汇总总价，双方现场确认质量价格后在当日的《送货单》上签字，月末汇总当月所有验收清单，无误后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账户转账支付。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协商延期付款。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定价周期内突发天气异常等造成的价格浮动超过 20% 情况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调整价格。

第八条 收款人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1705020819200379859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配送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配送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1570379996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